

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	清源路和敦睦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3-59 号		建设地点	滨湖区清源路和敦睦路交叉口东南侧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27477.8M ²	
规 划 控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≤30%		城 市 设 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式，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简约中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简约	建筑色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、白、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以浅色系为主，淡雅。
	绿地率		≥35%		容积率	>1.0, 且≤1.7						
	公共绿地		不低于 0.5 平方米/人		总核定建筑面积	>27477.8M ² , 且≤46712.26M ²						
	用地范围	四至	东 用地边界	南 雪溪路	西 敦睦路	北 清源路		开 放 空 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路、沿河绿化必须对外开放，不得设置封闭围墙	其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建筑外墙主体应使用一体板、石材、铝板或同等品质材料。若阳台采用玻璃栏板，主体应使用双层玻璃材质。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-	20M	25M	34M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（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）距离		0M（可建设用地范围线）		5M	10M	10M（河道蓝线）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（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）距离		低多层/高层	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				
		地上	5M		12M	3M	3M					
		地下	5M		12M	3M	3M					
	建筑限高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建筑≥12层，且≤18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建筑≤24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11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8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10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高层(≤150M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高，但需满足省市有关规范要求	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西侧敦睦路、南侧雪溪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。					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按不少于 1.0 个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应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5%，小区内不得采用机械式停车；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0.8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。										
	非机动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（即 1.8 m ² /户）配置；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2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。		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 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年版）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
规划控制要素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空间面积：约 27477.8M ² 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敦睦路及河道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，同步实施，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道路沿线住宅建筑面宽宜不大于 60 米（12-18 层住宅建筑）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建筑不得设置底商。										
配 套 设 施	商业服务设施		社区商业网点及便利店（超市、药店、洗衣店、美发店、菜店、日杂等）建筑面积不小于 350 平方米。	文化体育设施	文体活动用房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；文体活动场地，占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。							
	养老设施	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/百户，且≥100 平方米。	社区服务设施	托育服务用房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							
	公厕		公厕 1 座，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，达到二类标准，宜独立式，沿敦睦路设置，以环卫主管部门验收为准。	物业管理设施	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面积的 4%。			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p>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</p> <p>2023 年 9 月</p> </div> </div>		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；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